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賴威辰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1531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桃都建照字第112004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所詢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基地面積小於兩千平方公尺且無涉建照預審」執行範圍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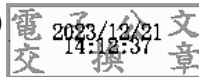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2年12月1日桃市建師字第1883號函。
- 二、旨案基地面積未達兩千平方公尺執行範圍，倘申請案件符合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下稱該要點）第7點及第8點規定，又同時涉及該要點第5點或第6點規定時，應依該要點第5點、第6點之規定分別提送都市設計審議會審議；另如有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其他法令得經都市設計審議提高容積率之案件亦同，不適用該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
- 三、有關該要點第5點第6款規定所載「其他經都市計畫指定區域（文化、古蹟或重點景觀）」，係指都市計畫書內載明應基於文化、古蹟或重點景觀等特定因素（如大溪老街、富岡老街及石門日式宿舍等），所指定一定區域建築開發時，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裝

訂

線